獨醒雜志/卷五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目錄

獨醒雜志

◀上一卷

卷五

下一卷▶

劉丞相在位時，族人偶有逋負官租數十萬，丞相不知也，前後官吏望風不敢問。程公珣為廬陵縣尉，主賦事，追逮囚系，責令盡償而後已。或以告丞相，丞相曰：「賦入不時，吾家之罪，縣官安可屈法也。」乃致書謝之。後珣罷官至京師，丞相廷見，禮貌有加。珣出，謂人曰：「劉公偉量，非他人能及，真宰相也。」

江之神，今封安濟順澤王。凡江行，有水族登舟，舟人以為神見。王荊公嘗泛江歸金陵，或見於舟，狀稍異，舟人請公致禮，公從容至前，炷香揖之，曰：「朝廷班爵，公無拜侯之禮。」俄頃不見，蓋其時未封王爵也。

南昌潘興嗣延之，號清逸居士，五歲受官。既長，不仕進。趙清獻，唐質肅薦之於朝，除校書郎，固辭不就。紹興中，趙丞相元鎮帥豫章，奏言興嗣廉退自守，足以風化有位。元符中，嘗官其孫淳。蔡京當國，乃追奪其官。今興嗣孫濤尚在，乞賜推恩以旌善人。濤遂補初品官。

客有謂東坡曰：「章子厚日臨《蘭亭》一本。」坡笑云：「工摹臨者，非自得。章七，終不高爾。」予嘗見子厚在三司北軒所寫《蘭亭》兩本，誠如坡公之言。

范忠宣在永時，苦目疾，不復觀書。有來謁者，亦時舉諸經大義告之，然未嘗以為己出。每舉一說終，則曰：「此先公之訓也。」或曰：「此翼之先生之語也，此明復先生之語也。」公嘗言：「學者當有所宗，某自受教於翼之先生，不敢有非僻之心。」

林靈素，以方士得幸徽廟，跨一青牛，出入禁衛，號曰金門羽客。一日，有客來謁，門者難之，客曰：「予溫人，第入報。」靈素與鄉人厚，即延見焉。入，靈素問曰：「見我何為？」客曰：「有小術，願試之。」即撚土灶爐中，且求杯水噀案上，覆之以杯。忽報車駕來幸道院，靈素倉皇出迎，不及辭別而其人去。上至院中，聞香郁然，異之。問靈素何香，對曰：「素所焚香。」上命取香再焚，殊不類，屢易之而益非。上疑之，究詰頗力。靈素不能隱，遂以實對，且言噀水覆杯事。上命取杯來，牢不可舉，靈素自往取，愈牢。上親往取之，應手而舉，仍得片紙，紙間有詩云：「撚土為香事有因，如今宜假不宜真。三朝宰相張天覺，四海閑人呂洞賓。」靈素自是眷衰，未幾，放歸溫州而死。

秦少遊謫古藤，意忽忽不樂。過衡陽，孔毅甫為守，與之厚，延留待遇有加。一日，飲於郡齋。少遊作《千秋歲》詞，毅甫覽至「鏡裏朱顏改」之句，遽驚曰：「少遊盛年，何為言語悲愴如此？」遂賡其韻以解之。居數日，別去，毅甫送之於郊，復相語終日。歸，謂所親曰：「秦少遊氣貌大不類平時，殆不久於世矣。」未幾，是卒。

秦少遊所賦《浯溪中興詩》，過崖下時蓋未曾題石也。既行次永州，因縱步入市中，見一士人家門戶稍修潔，遂直造焉。謂其主人曰：「我，秦少遊也。子以紙筆借我，當寫詩以贈。」主人倉卒未能具，時廊廡間有一木机瑩然，少遊即筆書於其上，題曰張耒文潛作，而以其名書之。宣和間，其木机尚存。今此詩亦勒崖下矣。歐陽公自南京留守，奉母喪歸葬於瀧岡。將興役，忽陰雨彌月，公念襄事愆期，日夕憂懼。裏之父甲往告公曰：「鄉有沙山之神，乃吾郡太守也，廟祀於此，里人遇水旱禱之必應，盍以告焉。」公乃為文，齋潔而謁於神，曰：「修扶護母喪，歸祔先域，大事有日，陰雲屢興，今即事矣，幸神寬之，假三日之不雨，則終始之賜，報德何窮。」翌日，開宇開霽，始克舉事。公後在政府，一夕忽夢如坐官府，門外列旗幟甚眾，視其名號，皆曰沙山。公困感悟前事，遂以神之嘉惠其民者聞於朝。沙山，今在祀典。

道鄉鄒公志完《論立劉后疏》有曰：「若曰有子可以立為后，則永平中貴人馬氏未嘗有子。所以立為后者，以冠德後宮故也，祥符中，德后劉氏亦未嘗有子，所以立為后者，以鐘英甲族故也。今若賢妃德冠後宮亦如貴人，鐘英甲族亦如德后，則何不於孟氏罪廢

之初，用立慈聖光獻故事便立之。必遷延四年以侍今日，果何意耶？必欲以示信天下，天下之人果信之耶？」上怒甚，內批貶志完新州。疏留中不降出，時人亦不知有何說也。元符末，崇慶眷方盛，時相欲媒孽志完以固位，乃偽為志完之疏，傳之中外。其間有云：「殺卓氏而奪之子，欺人可也，距可欺天耶？卓氏何辜哉。廢孟後而立劉後，快陛下之意可也，奈天下耳目何！劉氏何德哉。」因指摘此語，謂不可不明白下新州取索元本，志完不知索之之由，復申元稿不存。諸人遂誣志完以為實有此說，詔令應天尹孫傑，以檻車往新州收赴京師。至泗上，哲宗升遐，其事遂寢。崇寧初，將再貶志完。乃先下詔曰：「朕仰惟哲宗皇帝，嚴恭寅畏，克勤祗德。元符之末，是生越王。奸人造言，謂非後出。比閱臣僚舊疏，適見椒房訴章，載加考詳，咸有顯證。其時兩宮親臨撫視，嬪御執事在旁，何緣外人得入宮禁，殺母取子實為不根。為人之弟，繼體承祧，豈使沽名之賊臣，重害友恭之大義。誣誣欺罔，罪莫大焉。其鄒浩可重行黜責，以戒為臣之不忠者。庶稱朕昭顯前人之意。如有更言及者，亦依此施行。」志完遂以衡州別駕永州安置。

建炎二年，廬陵城頹圮，太守楊淵興役修治之，掘土數尺，得一石函，中有朽骨，旁有一鏡。役工方聚觀，或以告淵。淵令取鏡，洗而視之，其背有文曰：「唐興元之初，仲春中巳日，吾季愛子役築於廬陵，殞於西壘之垠。未卜窆於他所，就瘞於西壘之巔。吾卜斯土，後當火德九五之間，世衰道敗，喪亂之時，浙梁相繼章貢邦昌之日，吾子亦復出於是邦。東平鳩工，決使吾季愛子聽命於水府矣。京兆逸公深甫記。」淵覽而異之，急遣問石函所在，則役夫以為不祥，棄之於江矣。

宣和六年，山後將入版圖，大農告乏，蔡、李諸人遂建免夫錢之議。江西一道，凡賦錢一百五十七萬，而漕運之費不預焉。令下之日，州縣莫知所措，乃令稅一千者輸一萬，約日而集，督責加峻。時賦斂遽起，民間嗟怨，守令有觀望風旨者，建皂纛以令曰：「稍愆期，即以乏軍興論。」人益皇懼，小民往往去而為盜。後夫錢之綱將至淮甸，而敵騎已及郊，錢皆為船人所私矣。

太祖時，或詣司天官苗光裔問卜。光裔布算成封，謂曰：「當遷徙。」其人問：「不損人口否？」光裔曰：「無害。」既去，又一人至，其占如前。又頃之，又一人來占，亦同仍有前問。光裔疑之，熟視其人，容貌亦相肖，差有老少之間。光裔起，曳其裾，詰曰：「爾為誰？」其人不得已，對曰：「我，金明池龜也，前二人乃父祖。朝廷令欲廣池，且及我穴，恐見殺，故來問卜，幸哀我垂救。」光裔釋之，即以奏聞。已而鑿池，果得龜十數萬，下令不得傷一龜，盡輦送水中。

王樞密倫初使金歸，一行官吏恩數甚厚。暨再使，爭願隨往。倫至金，留不得還。欲發一官屬歸報，紛然請歸，倫於是皆不遣。方再使時，請雲到金有表歸，書倫名引筆出鉤外則可歸，不出則不歸矣。惟秦丞相知之，其家人皆不知也。倫時以僉書出使，其家人仍在府第。倫死於金，朝廷秘其事，所以禮遇其家者如初。後其子弟因遊觀作樂，秦相適聞之，呼樞密使府目，謂曰：樞密死矣。本欲更遷延以厚恩數，今已不可，須即日發哀云。

秦丞相、董參政同執政，二府之夫人俱入見，參政戒其夫人無妄奏對，惟丞相夫人是從。退歸，丞相果問參政夫人有何言，夫人曰：「無所言。」丞相喜，於是待參政益親。

洪忠宣公皓，紹興初以禮部尚書使金，留之十五年。既歸，母太碩人董氏年八十餘矣。請補外以便養，秦丞相檜素不樂公，乃以徽猷閣學士出守鄉郡。明年大水時，內侍白鍔從慈寧太后北歸，負恃舊恩，宣言燮理乖盭，洪尚書名聞遠近，顧及不以為相。語聞，秦相大怒，付鍔於理。諫官承風旨，遂謂公與鍔為刎頸交，更相譽說，由是罷郡，鍔遂髡流嶺表。言者復謂公睥睨鈞衡，謀為不靖，遂貶英州。居九年，不及內徙而薨。公，饒州人，字光弼。

先君嘗言，宣和間客京師時，街巷鄙人多歌蕃曲，名曰異國朝，四國朝，六國朝，蠻牌序，蓬蓬花等，其言至俚，一時士大夫亦皆歌之。又相國寺貨雜物處，凡物稍異者皆以番名之，有兩刀相並而鞘，曰番刀。有笛皆尋常，差長大，曰番笛。及市井間多以絹畫番國士馬以博塞。先君以為不至京師才三四年，而氣習一旦頓覺改變。當時招致降人，雜處都城，初與女真使命往來所致耳。

燕山招納之舉，多出於蔡攸。攸父子晚年爭權相忌，至以茶湯相見，不交他語。王師敗於白溝河，元長嘗以詩寄攸曰：老懶身心不自由，封書寄與淚橫流。百年信誓當深念，三伏征塗盍少休。目送旌旗如昨夢，心存關塞起新愁。緇衣堂下清風滿，早早歸來醉一甌。詩稍傳入禁中，徽宗命京以進呈。上閱畢，曰：「三伏征塗，不若改作六月王師。」詩復以還。觀此詩，則知是舉非惟當時人知其非，雖其父亦知之矣。

余鄉民有燒畬於山崗，每晨往，必見人憩於陰樹之石，望之仿佛如釋教所謂觀音像者。稍逼近，則不見矣。一日再往，所見如前，即石求之，瑩然如玉，其中隱隱有觀音像，類今之繪者。民以石歸龕而祠之，自是生理日饒，家用大昌。民既死，其二子析居，兄請盡以家財與弟，而唯求其石，弟亦願得石而盡舉家財以遜其兄，爭之不已。訴於郡，

太守取石藏之公帑而析其財，由是爭息。經兵火，帑藏皆毀，石失所在。老吏執事其時者嘗見之，為言如是。

有方外士，為言蜀道永康軍城外崇德廟，乃祠李太守父子也。太守名冰，秦時人，嘗守其地。有龍為孽，太守捕之，且鑿崖中斷，分江水一派入永康，鎖孽龍於離堆之下，有功於蜀，人至今德之，祠祭甚盛。每歲用羊至四萬餘，凡買羊以祭，偶產羔者亦不敢留，永康藉羊稅以充郡計。江鄉人今亦祠之，號曰：「灌口二郎，每祭但烹一膻，不設他物，蓋有自也。」

予藏章伯益草蟲九便面，筆勢飛動，幾奪造化，後有孔毅甫、周元翁、米元章諸公題識。有謂伯益以篆名世，何為善面復如此不多見也。予觀《修水集》，有題伯益飛歧圖，亦嘉其遊藝之精。則伯益之墨戲，當亦有藏之者矣。

東坡多雅謔，嘗與許沖元、顧子敦、錢穆父同舍。一日，沖元自窗外往來，東坡問何為。沖元曰：「綏來。」東坡曰：「可謂奉大福以來綏。」蓋沖元登科時賦句也。沖元曰：「敲門瓦礫，公尚記憶耶？」子敦肥碩，當暑袒裼，據案而寐，東坡書四大字於其側，曰「顧屠肉案」。穆父眉目秀雅，而時有九子，東坡曰：「穆父可謂之九子母丈人。」同舍皆大笑。

米元章嘗寫其詩一卷，投許沖元，云：「芾自會道言語，不襲古人。年三十，為長沙掾，盡焚毀己前所作，平生不錄一篇投王公貴人。遇知己，索一二篇則以往。元豐中至金陵，識王介甫。過黃州，識蘇子瞻。皆不執弟子禮，特敬前輩而已。」其高自譽道如此。至評章伯益書，乃云：「如宮女插花，嬪嬙對鏡，自有一般態度，繼其後者誰歟，襄陽米芾。」則元章於字畫間乃有所推重。世謂元章學羅讓書，蓋其少時，非得法於讓也。董公敦逸，永豐人，元祐中立朝為侍御史，彈擊不避貴近，不畏憚之，京師呼為白須御史。元符厭詛事起，皇城司具獄，哲宗禦批令公錄問，中書不預知也。公入獄引問，見宮官奴婢十數人肢體皆毀折，至有無眼耳鼻者，氣息僅屬，言語亦不可曉。問之，只點頭，不復能對。公大驚，閣筆不敢下。內侍郝隨傳旨促之，且以言語脅公。公不得已，以其案上。翌日，上疏，言中宮之廢，事有所因，情有可察，詔下之日，天為之陰翳，是天不欲廢之也。人亦為之流涕，是人不欲廢之也。臣嘗錄問，知其非辜，倘或不言，誠恐得罪於天下後世。上大怒，將議貶斥，廷臣皆不敢言。曾子宣徐奏曰：「陛下以皇城之獄出於近侍，故特命敦逸錄問，今又貶敦逸，臣恐天下疑惑矣。」上意始解。未幾，竟出之。